

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類別及聘期：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	3名	預估缺，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4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1學年	114年8月1日或俟教育局核定員額後聘任至115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	1. 參加甄選類別請於報名表註明。 2. 各項甄選類別備取若干名。 3. 普通班教師缺額依錄取分數高低排序。
二、特殊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名	留職停薪缺	1學年	114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失。	
三、代課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3名 1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之鐘點費	114年8月30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相關經費用罄為止。		
四、體育專長代課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2名				
五、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6月23日至114年7月16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gg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需要優先錄取。

（二）代理教師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第1次以後各次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以後各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以後各次招考】。

（三）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一）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以下。

1.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且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1日（星期二）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資格人員。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2日（星期三）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或2. 資格人員。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3日（星期四）9時至11時止，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2. 或3. 資格人員。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3648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10號）。

聯絡電話：04-26262334 #750(人事主任)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新台幣0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口試：成績占40%。口試時間10分鐘。

(二)試教：成績占60%，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內容：

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	普通班代課教師	本土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試教科目	數學	自然科學 綜合 藝術 英語	本土語(臺灣台語)	體育
內容	因數	不限	不限	不限
版本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年級	五年級	不限	不限	不限

(三)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一) 第1次招考：114年7月1日(星期二) 13時30分起(請於13時10分前報到)。

(二) 第2次招考：114年7月2日(星期三) 13時30分起(請於13時10分前報到)。

(三) 第3次招考：114年7月3日(星期四) 13時30分起(請於13時10分前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10號)，

聯絡電話:04-26262334 #710(教務主任)。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試教或口試分數任一科低於75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及成績通知

1. 第1次放榜：114年7月1日(星期二) 下午8時前。
2. 第2次放榜：1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下午8時前。
3. 第3次放榜：114年7月3日(星期四) 下午8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http://www.gg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

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未錄取人員成績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以電話(04-26262334#710)洽本校查詢。**

(三) 成績複查(第1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2、3次複查，第2次額滿不辦理第3次複查，第3次額滿不再辦理複查)

1.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114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前。
2.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11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前。
3.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11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導師、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6262334#750(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1】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12條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含以後各次) (請自行勾選甄選次別)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普通班、☐閩南語專長、☐體育專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13:10-13:30	預備時間	
	13:3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 教	
	13:3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口 試	

准
考
證

號碼：

姓名：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10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招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 國小代理特教教師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招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 國小代理特教教師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鐘點代課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